

2021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的现实表现

姓名		身份证号	
学习或工作单位			
<p>(对考生的现实表现进行描述, 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否合格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说明:

- 1、此表如实填写是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环节,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2、应届生由本科所在高校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并给出结论; 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(若无工作单位, 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)出具并给出结论。负责人须签字及加盖公章。
- 3、此表按复试学院要求提交, 若拟录取则由拟录取学院保存, 并按要求归档。